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医佳宝”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武汉医佳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组提供法律、评估、审计服务。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后续公司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